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黃紘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1頁）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由網路（IP位址：27.51.24.164）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借款期間111年6月13日至118年6月12日止，並應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16%計算（目前加計後為12.88%），如有一期本金

01 或利息未攤還，則喪失期限利益，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
02 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59萬8072元
03 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
09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
10 院卷第9至2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
16 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陳芮淳